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及會前會

110 年 4 月 7 日

拉美非洲處 孫欣漢

活動概要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由 50 多個國家委員會及商界代表、專家成員等組成，目的為制定全球技術行業規範及慣例，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和使用者交流平台，並與國際組織多有互動，為加強國內專家業者對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的認識並鼓勵會議的實質參與，本會於會議室舉辦「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會前會」，由國貿局劉志宏副局長主持，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歐洲研究中心葉基仁主任、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外貿協會林淑惠博士分享參與會議經驗、中華經濟研究院黃禾田輔佐研究員簡報數位經濟委員會重要議題趨勢。藉此討論即將在 4 月 12 日舉辦的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會前會共 18 位出席。

會議摘要

國貿局劉副局長志宏致詞

ICC 為全球性重要工商組織，代表工商界於 WTO、OECD、UN 等擔任最高民間諮詢機構及發言人，過去台灣在 ICC 的參與較不熱絡，貿易局一直在研擬如何鼓鼓勵業者多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這兩年開始台灣在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的參與逐漸增加，國貿局也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近年來 ICC 委員會談論的相關議題與趨勢。期盼透過本次會前會來交換經驗，持續關注 ICC 數位經濟領域的動向。

外貿協會林淑惠博士簡報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參與經驗分享

林博士分享上次會議(2020.10.28)討論的議題包括資訊安全與 AI 議題。數位經濟成為 21 世紀的重要指標任務，應作為所有經濟與商業相關公部門、公司決議者所應首要發展的命題，其中資訊安全領域尤為重要，截至 2021

年，網路安全犯罪的損害，每年高達 6 兆美元。無差別無邊界攻擊對中小企業傷害更大，例如 COVID-19 期間，50%上的網路攻擊是針對更弱小的中小型企業，難以避免。惡意的網路攻擊急遽增加中，ICC 應協助確保每個國家都有執行的規則與應變能力。

在 AI 議題，邀請相關業者經驗談，分享一家企業中 AI 的使用發展藍圖與面臨的情況，如 AI 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中的發展核心範疇就包含：就業、教育、科學、技術、貿易與企業發展等。

中華經濟研究院黃禾田輔佐研究員簡報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重要議題趨勢

一、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近三年議題盤點

2018 年主談數位貿易並聚焦在區塊鏈應用，並提出數位貿易標準倡議(Digital Trade Standards Initiative)，在解決區塊鏈下因格式不相容所造成的阻礙。此外近三年在資通安全的發展，以制定政策、能力建構、宣導為三個階段。

二、2021 年春季會議主題

主題一：創造促進非洲數位科技使用環境

非洲作為新興市場在數位經濟的發展有極大的潛力，然而非洲上網環境仍不夠普遍，故首要考慮因素為足夠的資通訊基礎建設。在國際電信聯盟(ITU)的一份報告〈Digital trends in Africa 2021〉中提到非洲目前僅 14.3%有家戶上網、7.7%家裡有電腦、15-24 歲人口裡面只有 39.6%用過網際網路，且性別落差很大。儘管我國目前尚無與非洲相關的資通訊合作計畫，但過去國合會 2006 年協助加勒比海等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國，協助建立國家電子化政府資通訊科技中心；2016 年與聖露西亞技術合作，推動「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等計畫可以作為向其他地區推展合作計畫的基礎。

主題二：使用人工智慧的商業倫理

目前人工智慧倫理已成國際趨勢，官方或民間國際組織順應趨勢皆開始探討相關議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20 年 9 月完成《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初版草案》，倫理影響評估強調會員國和私人企業應建立盡職調查和監督機制，確定、防止並減輕人工智慧系統對人權、法治和包容性社會產生的影響，並說明如何處理這些影響。此外會員國和私人企業應採取適當措施，監測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歐盟也提出《AI 政策白皮書》，首要區分高風險 AI，這類型的 AI 產業為可預期重大風險的產業，對他人產生影響無法合理規避。我國 2019 年科技部公布 AI 科研指引，針對相關的科學研發人員，但目前產業界尚無自律性原則。

台灣經濟研究院葉基仁主任

即將在 4 月 12 日舉行的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會前會討論主題一：創造促進非洲數位科技使用環境，其重要性在於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在 2019 年 9 月的報告警告，除非採取具體行動彌合非洲大陸的數位鴻溝，否則非洲的不平等狀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拖累全球化及全球經濟成長。數位經濟佔全球 GDP 約 15.5% (2018)，非洲僅佔全球不到 1%巨大潛能，未來網路治理、教育、技能水平和基礎設施都有大幅發展空間。主題二的使用人工智慧的商業倫理，台灣在發展 AI 領域上，應先著重個資的使用、保護與安全，並一方面留意倫理議題討論進展。

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

目前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有四個工作小組，包括：1.資料互聯(Access & Connectivity) 2.資訊安全(Cybersecurity) 3.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 4.可信任技術(Trustworthy Technologies)。將來若是議題放在資訊安全與資料治理，這兩類為我國強項，更能發揮台灣的影響力，因為台灣的個資法實行的早，同時擁有相當多個資法實務經驗。曾律師過去也參加過國內推行人工智慧準則的公聽會，以達到相關產業的業者自律，後續並不順利。曾律師擔憂的是人工智慧基本法是否會造成法律箝制科技發展的狀況。樂觀而言，台灣在數

位經濟領域的優勢確實能為我國增加在參與相關委員會的機會與能量。

尚澄法律事所蔡昆洲律師

蔡律師近兩年收到國經協會的邀請參加 ICC 相關的分享會，討論如何促進參與 ICC 活動的可能性，這些活動不僅僅是代表其個人或是公司，也是代表台灣。這次春季會議討論 AI 倫理，蔡律師認為也可以從資訊安全的角度切入，將台灣使用個資法的實務經驗一同與其他與會者分享，當然臺灣個資法的嚴謹程度可能不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但也有互相學習借鑑之處。

意見交流摘要

台灣開放知識基金會徐子涵代表

就徐代表的了解 ICC 在資料互聯(Access & Connectivity)這一領域主要著重在非洲地區，ICC 許多產出的文件、報告、論文在非洲都有人在研究。因此本次邀請的非洲資通訊聯盟（AfICTA）主席等重量級的講者，期盼來自世界各國的專家們也能關注數位經濟在非洲的發展進程。另一個可關注的點在於非洲未來的聯網，主要都是印度公司在承包，如印度第二大電信公司巴帝電信(Bharti Airtel)就積極在非洲布局。在非洲對亞洲聯網的海纜等基礎設施也由印度業者承攬，因此未來台灣業者想在非洲布局也應與印度業者保持高度聯繫。另外在 AI 人工智慧的使用台灣有成功也有失敗的例子，這些產品或經驗都是很好拿到國際間與世界分享。

國際貿易局多邊組

目前在數位經濟的議題上我官方參與的場域主要為 WTO 和 APEC，以 APEC 來說若是想在論壇中積極參與，可透過提案，被會員採認後有機會在 APEC 論壇中有更多發揮。而參與 ICC 委員會的方式，我國可依 ICC 之程序，選擇議題以擔任講者身分增加國際會議的參與。

此外，向各位報告目前有關隱私保護在國際上之討論，除了大家熟悉的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APEC 目前亦有「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體系，有美國主導力推，我國亦為 CBPR 成員。CBPR 體系強調自願性遵守，不同於 GDPR 的強制要求。

檢討與建議

一、這兩年由於國際商會各委員會會議多半轉為線上會議的模式進行，使得過去需要飛往巴黎總會或其他各地的相關會議，逐漸擴大參與。ICC 作為代表工商界在聯合國及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諮詢機構及全球工商界發言人更是聯合國觀察員、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歐洲聯盟、二十國集團(G20)等官方組織最高民間商務諮詢機構。因此善用這項難得的平台，將能增進我國參與國際重要商會活動的實務經驗。

二、本次會前會邀集過去有參與 ICC 會議經驗，同時對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相關議題感興趣的專家提前熟悉會議議題及流程，春季會議探討的兩個主題：創造促進非洲數位科技使用環境及使用人工智慧的商業倫理都是國際間熱切討論的議題，未來會議議題若放在資訊安全與資料治理，將更能展現台灣在個資法領域的經驗與優勢，分享在國際商會這樣一個全球領先的工商業界平台。期盼善用此次參加春季會議的經驗，深入了解 ICC 委員會議題發展趨勢，將來在我國合適的領域與議題上也能推舉講者，向全球工商業界分享台灣經驗與實例。

三、接國貿局指示後將舉辦一場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分享會，暫訂於五月份召開。

活動照片

1.	
110 年 4 月 7 日本會舉辦「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及會前會」於本會會議室，由國貿局劉志宏副局長致詞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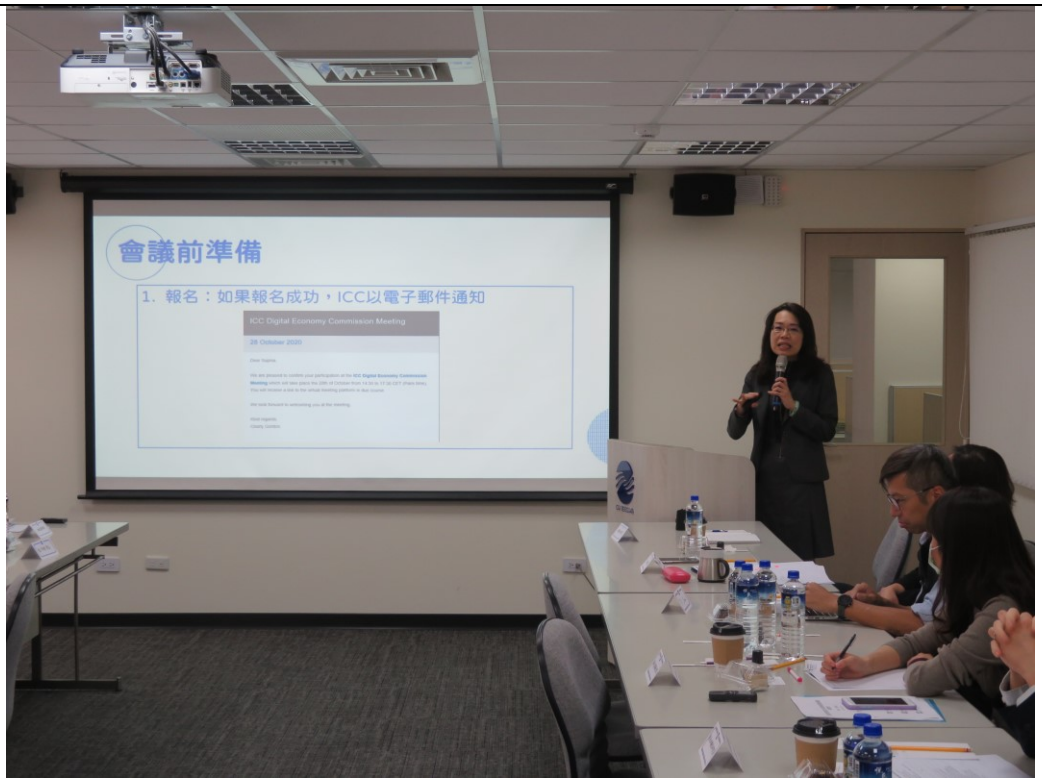
110 年 4 月 7 日本會舉辦「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及會前會」於本會會議室，由外貿協會林淑惠博士簡報數位經濟委員會參與經驗。	

3.	
110 年 4 月 7 日本會舉辦「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及會前會」於本會會議室，由中華經濟研究院黃禾田輔佐研究員簡報數位經濟委員會重要議題趨勢。	
4.	
110 年 4 月 7 日本會舉辦「國際商會數位經濟委員會春季會議及會前會」於本會會議室，會議現場。	